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9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1号楼)。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晓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52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535,763,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382%。

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523,918,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956%;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52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1,844,8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7%。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52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1,844,8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7%。

(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黄彦宇律师、胡宝花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31,221,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24%;反对4,330,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84%;弃权2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3,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606%;反对4,330,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639%;弃权2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55%。

2.《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31,225,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31%;反对4,341,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3%;弃权19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7,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919%;反对4,341,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500%;弃权19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81%。

3.《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532,701,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86%;反对3,001,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2%;弃权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783,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537%;反对3,001,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380%;弃权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2%。

4.《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531,364,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1%;反对4,343,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8%;弃权5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446,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88%;反对4,343,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728%;弃权5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4%。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华能财务公司2026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同意7,446,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88%;反对4,346,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948%;弃权5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5%。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446,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88%;反对4,346,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948%;弃权5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5%。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300,007,395股股份、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23,910,769股股份回避表决。

6.《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及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531,220,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21%;反对4,482,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66%;弃权6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302,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488%;反对4,482,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404%;弃权6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08%。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32,792,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56%;反对2,703,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7%;弃权26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8%。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874,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220%;反对2,703,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264%;弃权26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16%。

8.《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8.01 选举李晓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25,648,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20%。

李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29,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047%。

8.02 选举赵光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25,726,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67%。

赵光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08,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659%。

8.03 选举刘道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25,618,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64%。

刘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99,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515%。

8.04 选举管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25,616,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62%。

管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98,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422%。

8.05 选举李景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25,617,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63%;

李景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99,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470%。

8.06 选举马玉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525,615,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59%;

马玉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96,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61%。

9.《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9.01 选举王汀汀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25,620,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68%;

王汀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01,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678%。

9.02 选举谭小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25,61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62%;

谭小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98,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387%。

9.03 选举杨克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25,616,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62%;

杨克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98,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395%。

9.04 选举李明燕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25,616,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061%;

李明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98,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3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黄彦宇律师、胡宝花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晓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李晓先生为主任委员,赵光润先生、刘道先生、李景新先生、杨克智先生为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杨克智先生为主任委员,马玉锋先生为副主任委员,王汀汀先生为委员。

3.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谭小芬先生为主任委员,李景新先生为副主任委员,李明燕女士为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王汀汀先生为主任委员,管健先生为副主任委员,李明燕女士为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景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汉彦先生、罗鹏先生、殷家宁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郭瑞恒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殷家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总会计师提名另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梁万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梁万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景新,男,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丹东电厂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与预算部主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综合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兼综合资产管理事业部计划运营管理部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李景新先生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汉彦,男,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北京军区某连战士、副班长,石家庄陆军学院一大队六中队学员,北京军区52997部队警勤排排长,北京军区52804部队勤务队排长、修理所车修分队副队长兼技术员,北京军区66427部队勤务连连长、保管队副队长、保管队队长、业务处助理工程师、业务处工程师,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主管、监察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纪检监察部经理、纪律检查部主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杨汉彦先生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鹏,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能涪江水电公司业务员、专责,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业务专责,华能煤业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与计划发展部专责、主管、副经理,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计划部副经理、规划发展与建设部副经理、规划发展与建设部副主任、综合资产管理事业部工程管理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罗鹏先生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瑞恒,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内蒙古第二电力建设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内蒙古风电公司财务部主管,金桥热电厂财务部主管,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部股权处副处长、处长,高头窑煤矿筹备处总会计师,南京港龙源天辰码头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期间挂职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与股权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郭瑞恒先生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家宁,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河北华能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工作部职员,河北华能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负责人、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企业管理部经理、企业管理与法律合规部主任、总经理助理、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股家宁先生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7730881

传真:025-87730829

电子邮箱:yinjianing@xntsgs.com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1号楼

梁万锦,男,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山东电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投资者关系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董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梁万锦先生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7730881

传 真:025-87730829

电子邮箱:liangwanjin@xntsgs.com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1号楼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uch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问答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涛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新女士

财务总监:赵晓刚先生

独立董事:李洪武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uch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艺博

电话:15389675413

邮箱:ir@buch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6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住所变更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璞医疗器械”)因经营管理之需要,拟对其住所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近日,上海合璞医疗器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合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D4G26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昂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26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420弄8.12号楼201A、201B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6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知识产权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拟与合肥科医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科医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人用季节性广谱流感疫苗项目知识产权(KYN003管线及相关技术秘密)之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促进业务发展,实现产业及科研方面的优势互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派生物”)、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元生物”)拟与合肥科医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科医诺”)、南京科医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科医诺”)就人用季节性广谱流感疫苗项目知识产权的授权及商业化达成相关合作,并签署《关于人用季节性广谱流感疫苗项目知识产权(KYN003管线及相关技术秘密)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知识产权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浙江华派生物、浙江天元生物与合肥科医诺、南京科医诺正式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

甲方一:浙江华派生物

甲方二:浙江天元生物

乙方:(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

乙方一:合肥科医诺

乙方二:南京科医诺

(二)合作内容

各方围绕人用季节性广谱流感疫苗项目知识产权(KYN003管线及相关技术秘密)开展合作,本次合作包括股权合作及技术许可合作两部分。相关方共同出资设立南京科医诺,其中甲方一持有南京科医诺11.11%股权。

乙方一已将人用季节性广谱疫苗业务管线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以无形资产出资的方式转让至乙方二。

乙方二将其拥有的人用季节性广谱流感疫苗项目(KYN003管线)相关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授予甲方二在约定许可区域内的独占使用许可,许可区域内,甲方二以许可技术为基础,对合作产品进行研发、生产、申请并取得药品上市许可,以及开展生产、上市销售等商业化活动。

(三)技术许可合作

许可技术包括乙方二合法拥有的人用季节性广谱流感疫苗项目(KYN003管线)专利申请、经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批准后授予的专利权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涉及人用季节性广谱流感疫苗抗原序列专利、表达纯化与评价以及乙方二后续研发的其他编码序列的重组蛋白疫苗、重组蛋白疫苗以外的其他形式人用季节性广谱流感疫苗等技术内容。

许可区域为中国(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地区)以及保留区域以外的境外国家和地区(保留区域指欧盟、美国、加拿大、英国、日本)。

在许可区域内,甲方二享有许可技术的独占使用权,并有权根据合作需要对包括CRO、分销商和其他第三方分包商等在内的合作方授予分许可。

(四)许可费用及支付安排

本协议项下许可费用包括首付款、研发里程碑付款及销售提成。其中,首付款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甲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二全额支付;研发里程碑付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具体付款节点包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合作产品获得I期临床试验批件、在中国境内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并获得积极报告、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并取得药品注册批件三个阶段。

合作产品上市销售后,销售提成基于合作产品年净销售额,按照协议约定分配。

(五)研发及商业化安排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二全权负责合作产品在许可区域内的研究、开发、生产和商业化活动,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及的临床前、I-III期临床费用)。

乙方应充分配合甲方二开展合作产品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申请、临床试验、药品注册证书/上市许可申请等工作,包括提供资源支持、技术支持与辅导,协助甲方二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等,尽快推进项目进展。

(六)知识产权归属

各方在本次合作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本次合作而改变。合作过程中形成的改进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七)协议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期后正常终止。若发生重大违约、许可专利和技术无效或侵权、破产、被许可方终止的情形,本协议可以按照约定提前终止。

(八)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应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提供从对方取得的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各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解除该保密义务之日终止。

(九)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及保证承诺,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时,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签约各方违约造成的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华派生物、浙江天元生物与合肥科医诺、南京科医诺的本次合作将充分发挥合作各方在产品开发和商业化的优势,扩宽公司未来的业务领域并提升公司销售业绩,有助于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3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至0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ir@gemda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4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徐家俊先生

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李荣辉先生

独立董事:李普伟先生

高级副总裁:陈长春先生

高级副总裁:王南先生

董事会秘书:胡学文女士

助理总裁兼财务总监:曾爱辉先生

备注:本次业绩说明会出席领导名单可能因工作安排进行调整,最终以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实时显示的实际参与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7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0日(星期三)至0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ir@gemdal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2039509

邮箱:ir@gemdal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6-03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设立信托计划处置部分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设立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因前期逾期担保债务事项,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代偿约6.12亿元,其中约2.15亿元对应债权公司已将该债权转让至东阳市金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剩余约3.97亿元公司拟通过委托信托公司分阶段设立服务信托计划加快债权回收进度,首期拟将持有的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应约2亿元债权作为信托财产交付信托公司设立服务信托,从而持有信托收益权,由具有催收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负责具体清收工作,由信托公司提供财产保管、执行监督、清算分配等服务,并将清收回款作为信托收益分配给公司。上述设立信托计划事项已于2026年4月21日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托公司”)出具的《浙商金汇东望1号服务信托成立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浙商金汇东望1号服务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首期收到委托人交付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及其附属、从属权利,对应的信托规模为20,026.74万元(人民币,下同),已符合信托文件约定的成立条件,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宣布本信托于2026年5月15日正式成立。

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本信托项下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财产为委托人依据编号为2025浙0783民初6125号的生效《民事调解书》及其他任何有效的法律文书,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及其附属、从属权利,本信托的总规模为4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交付为准。本信托预计存续期限为不超过36个月,自本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可提前终止,具体以信托公司的通知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